

E.責任自負

# 向海致敬政策數位對話論壇

---

網友意見初步回應

報告單位：環保署

參與單位：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  
教育部、財政部、海委會

109年9月4日

意見原文：

我認為政府應加強海上搜救救援裝備與能量，才能維護國人海上休閒遊憩的安全。

85% 4% 10% (125)

% Agreed

% Disagreed

% Passed

% Didn't vote

機關回應：

- ✓ 目前有關海上搜救能量，除海巡署於第一時間進行能量救援外，航港局另與海事公司訂有船舶海事拖救開口合約及啟動該合約之作業流程；漁業署則協調海難事故發生地鄰近之作業漁船，協助進行搜救；而空中勤務總隊亦配合搜救單位申請，派遣直升機支援，達到公私合力並建立立體化海難搜救網，以維護民眾於從事海域活動時之安全。
- ✓ 惟隨時代及科技進步，為提升官方救援能量，海巡署規劃於110年推動「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方案，針對搜救裝備進行提升，透過「搜救規劃智慧化」、「救援裝備現代化」、「馳援方式機動化」、「人員防護高規化」策略，全面提升救援裝備效度，減少搜救盲區，打造「用海安全網」，使民眾能勇於進海、安心用海。

意見原文：

**我認為參加淨灘活動，有助於了解海洋污染之現況。**



% Agreed

% Disagreed

% Passed

% Didn't vote

機關回應：

- ◆ 為瞭解海岸廢棄物組成，**環保署**自107年起，參照美國海洋保育協會（Ocean Conservancy）於全國19個臨海縣（市）**辦理海岸廢棄物特性調查**；**海委會海保署****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依據調查結果顯示，以「生活垃圾與遊憩行為」垃圾件數最多，約占70%~90%之間，其次為「漁業與休閒釣魚」垃圾件數，約占8%~23%之間。自108年起推動限塑政策後，生活遊憩類別的廢棄物相對有減少的趨勢，而漁業廢棄物的問題則依然為未來清理的重點之一。
- ◆ 另隨著國人對海洋保護議題關注，愈來愈多民眾參與淨灘活動，且**各部會(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協助民間團體；教育部鼓勵學生參與)**，統計近二年（107及108年）每年約有1萬場淨灘活動，每年約21萬人次參與，平均清理垃圾量達3,574公噸/年。

意見原文：

政府一直在推動民眾爬山玩海風險自負，我認為政府應該先針對海域遊憩熱點進行風險的研究調查，才能讓民眾知道潛在風險，自行管理。



機關回應：

- ◆ 海委會109年度「風險海域劃設與管理策略研擬研究」之委辦計畫，以自然因素及地文環境（包含海域地形、坡度、波浪、海流、暴潮、漩渦及礁岩等）作為判斷海域風險的影響因子，將全台海域之低中高風險安全劃設，並召開相關座談會，將相關資訊提供主管機關與民眾從事海域活動之風險管理參考，後續將持續針對全國礫石、礁岩海岸及釣點海岸進行調查與風險規劃。
- ◆ 法務部於108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之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管理機關等就民眾使用該公物及其設施已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民眾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或減免損害賠償責任，藉由適度分配國家及民眾之責任，以培養民眾風險自負及責任承擔意識。

意見原文：

我覺得在進行海域活動時，應該需有明確的資訊（告示）讓我了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



% Agreed

% Disagreed

% Passed

% Didn't vote

機關回應：

- ◆ 交通部、內政部及農委會均分別於各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漁港及商港等現場設置危險區域及環境風險(潮汐、毒蛇、野狗等)警告牌示，或提供遊客極端天候適地性簡訊服務（LBS），未來將於告示牌上提供氣象局海氣象資訊QR code連結，並適當呈現民眾回報訊息，提醒遊客相關注意事項，透過提升海域遊憩資訊透明度，讓民眾可及早準備並注意自身安全。
- ◆ 海委會已於去(108)年委辦完成「各類遊憩活動之各級風險海域條件表」，今(109)年持續委託成功大學調查分析之臺灣全島57處海域遊憩熱點風險海域劃設與管理策略，將於研究完成後提供成果報告書予各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同時於一站式平臺公開，作為政府開放海洋、民眾認識海洋之參考。

意見原文：  
我認為海岸清潔是政府的責任。



機關回應：

- ◆ **環保署**維護海岸清潔固然是政府應付的責任，不過海岸廢棄物有很多是人為不當棄置所造成，除了政府之外，企業與民眾也都應該從源頭、使用與廢棄3大面向減少廢棄物成為海洋廢棄物的數量，才能有效維護海岸的整潔。隨著國人對海洋保護議題關注，愈來愈多民眾參與淨灘活動，統計近二年（107及108年）每年約有1萬場淨灘活動，每年約21萬人次參與，平均清理垃圾量達3,574公噸/年。
- ◆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海委會**目前除透過定時清、緊急清、臨時清等不同清潔頻率維護海岸、海堤、漁港地區及海洋環境外，另**教育部**亦會透過環境教育宣導模式，協助民間團體辦理淨灘活動，讓民眾更瞭解海洋污染之課題。

## 意見原文：

在「自由下水、自由航行」以及「不礙他人、不損公益」等原則下，從事水域活動者當然必須「自負其責」。所謂自負其責，就是活動者對於自身的安全負擔百分之百的責任。依照現行國賠法，不論中央及地方政府，只要對於人民提供充分資訊及警告，即可免除國賠責任。另人民因自己準備不周全而遭遇急難所承受之救援服務，應該百分百由自己負擔救援費用



## 機關回應：

### ◆ 提供資訊及警告：

- 國家公園部分園區除現況已設置環境風險(潮汐、毒蛇、野狗等)警告牌示外、未來除與交通部氣象局合作，於濱海國家公園適當地點設置告示牌提供QR-CODE揭露周邊海域氣候、海象等資訊，並以適當方式動態呈現民眾回報訊息，提醒遊客；觀光局各濱海國家景區管理處針對危險、潛在危險區域，已於109年4月檢視完成並設置警告或標示。
- 商港之開放垂釣區，已訂定「垂釣區管理要點」，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警告標示等，進入垂釣區人員應遵守相關之安全注意事項(穿戴救生衣、防滑鞋等)並簽訂切結書(責任自負)；漁港內開放垂釣區域亦同。

### ◆ 救援費用之負擔：

- 另針對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依商港法第53條已規範應由船舶所有人負擔因執行海難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之費用。
- 另人民於海域（活動）遭遇危難時，海巡署將優先全力救援，並於主管機關依法令命獲救者繳納費用時，核算提供執行搜救費用。

意見原文：

流刺網，捕魚網實名制！這是漁民使用漁網的基本責任！違規在禁用的海域放置流刺網，就可以依照登記姓名追責，或是破損和其他因素無法順利收網，全部都放置在原地，任由漁網嚴重破壞海底生態，這些問題應該在實名制後，能有效的解決。



機關回應：

- ◆ 農委會已輔導各地方政府推動網具實名制，並加強宣導漁民進行刺網漁具標示，以溯源管理，減少作業流失或遺棄，並持續鼓勵刺網作業漁船輔導轉型，朝友善漁法作業。海保署亦將試辦建立廢漁網回收再利用機制。

意見原文：

我認為現在取得相關保險資訊已經很便利、充足。



機關回應：

- ◆ **金管會**現在除可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連結至**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業同業公會**網站之**海域保險專區**，查詢個人或企業可投保之保險商品資訊外，部分產險公司亦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於官網設置「**海域保險專區**」，提供查詢相關保險商品資訊，以及辦理網路投保。提醒民眾可多多利用上開管道，查詢所需資訊，並視需求評估辦理投保。

網友說：

我認為從事任何海域活動前，都一定要投保保險。



機關回應：

- ◆ **金管會**-現在產險公司已推出專為海域活動者設計的「**海域活動綜合保險**」，該險除有一般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承保之意外事故保障外，增加承保民眾參與海域遊憩活動時，可能面臨之特定事故(潛水夫症、失溫、海洋弧菌感染等)所致死亡、失能及醫療費用損失，民眾亦可就意外傷害事故衍生之搜尋費用損失，**選擇加保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使保障更為全面。
- ◆ 人民遭遇危難時，**海委會海巡署**均將優先全力救援，並於主管機關依法令命獲救者繳納費用時，核算提供執行搜救費用。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